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南京化纤 公告编号：2026-008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辞职报告。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变化，根据工作调整安排，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建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3月2日	2026年6月7日	公司资产重组	否	不适用	否
谌聪明	董事、总经理	2026年3月2日	2026年6月7日	公司资产重组	否	不适用	否
钟书高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3月2日	2026年6月7日	公司资产重组	否	不适用	否
张家梁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3月2日	2026年6月7日	公司资产重组	否	不适用	否
李翔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2日	2026年6月15日	公司资产重组	否	不适用	否
康国培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2日	2026年6月15日	公司资产重组	否	不适用	否
杜国祥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2日	2026年6月15日	公司资产重组	否	不适用	否
陈波	总经理助理	2026年3月2日	2026年6月15日	公司资产重组	否	不适用	否
姚正琦	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2026年3月2日	2026年6月15日	公司资产重组	否	不适用	否

二、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建军先生、谌聪明先生、钟书高先生及张家梁先生的辞任自公司收到上述董事的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的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上述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以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上述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翔先生、康国培先生、杜国祥先生、陈波先生及姚正琦先生的辞任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李翔先生、康国培先生、陈波先生及姚正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杜国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建军先生、谌聪明先生、钟书高先生、张家梁先生、李翔先生、康国培先生、杜国祥先生、陈波先生及姚正琦先生在公司履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向他们在任期内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南京化纤 公告编号：2026-00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2月28日以文档方式送达。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汪爱清、朱庆荣、邹克林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汪爱清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朱庆荣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选举邹克林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朱庆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曹泽云先生、顾明文先生、何宇先生、殷玲香为公司副总经理；

3、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顾明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庆荣先生、曹泽云先生、顾明文先生、何宇先生及殷玲香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个人简历

汪爱清，女，汉族，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家特殊津贴人才。历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厂总工程师、副厂长，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长；现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朱庆荣，男，汉族，198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工会主席，现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工会主席、安全总监、董事。

邹克林，男，汉族，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南京机床产业（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总监兼资产运营部部长，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南京东宇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南京新工帕威尔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南京新工彤天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曹泽云，男，汉族，198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历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南京新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顾明文，男，汉族，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注册会计师。历任南京第二钢铁厂核算员，南京华新瑞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主任，南京苏亚金城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主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何宇，男，汉族，198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殷玲香，女，汉族，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南京化纤 公告编号：2026-01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汪爱清女士、朱庆荣先生、邹克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爱清女士、朱庆荣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克林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邹克林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南京东宇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经理、南京新工帕威尔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南京新工彤天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朱庆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曹泽云先生、顾明文先生、何宇先生、殷玲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3、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顾明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庆荣先生、曹泽云先生、顾明文先生、何宇先生及殷玲香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南京化纤 公告编号：2026-011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飞鹰路7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8日

至2026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候选董事汪爱清	√
1.02	候选董事朱庆荣	√
1.03	候选董事邹克林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9	南京化纤	2026/3/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会

3、登记地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5-84208005

3、传真：025-57518852

4、邮编：211161

5、联系人：郑卉、张劼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候选董事汪爱清	
1.02	候选董事朱庆荣	
1.03	候选董事邹克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南京化纤 公告编号：2026-012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主要办公地址发生变更。现将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亚鹏路66号金基汇智园9号楼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飞鹰路79号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投资者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暂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联系电话：025-84208005

传真：025-57518852

投资者邮箱：ncfctzz@viscosefibre.com

后续若有其他变更事项，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南京化纤 公告编号：2026-013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化纤”）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工艺”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公司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交割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南京工艺100%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南京工艺最新股东名册，南京工艺100%股份已变更至南京化纤名下，南京工艺变更为南京化纤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南京化纤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置出资产由新工集团承接，与南京化纤存在劳动合同（离岗协议）关系的员工由南京化学纤维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厂”）承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南京化纤与新工集团、南京化纤厂签署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签署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故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交割日为2026年3月2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基于置出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和承担（无论是否已实际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置出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福利等均由南京化纤厂实际承担。据此，新工集团已取得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均已完成，上市公司已持有南京工艺100%股份，新工集团已取得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

（二）本次交易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继续完成与置出资产相关的部分资产权属过户登记、债权债务转移和员工安置等手续；

2、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安排，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审阅，并出具专项审阅报告，确定标的资产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并根据专项审阅结果执行本次交易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3、上市公司尚需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4、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5、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6、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7、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8、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注册程序，具备实施资产交割的法定条件；置入资产南京工艺100%股份已变更至南京化纤名下，南京工艺变更为南京化纤全资子公司；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已转移至资产承接方，置出资产权属转移涉及的部分过户登记手续等尚在办理中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割，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已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在交易相关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二）置入资产南京工艺100%股份已变更至南京化纤名下，南京工艺变更为南京化纤全资子公司；基于置出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新工集团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已完成。置出资产相关的部分资产权属过户登记、债权债务转移和员工安置手续尚在办理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周林、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埃福思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杰、陶尚、陈永富持有的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埃福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此外，预计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洁美科技，证券代码：002859）自2026年3月3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自2026年3月3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及暂停转股。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埃福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PRAP6X1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118号金卓产业园14号小型仪表装配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	周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光学仪器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包括标的公司股东周林、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埃福思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杰、陶尚、陈永富在内的股东。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上述协议为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确定。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督促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意向书》；

3、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期间“洁美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7

2、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3月3日至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一个交易日

5.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第一个交易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周林、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埃福思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杰、陶尚、陈永富持有的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3月3日起至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37，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翔鹭钨业；股票代码：002842）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2月13日、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10个交易日累计达60.65%，公司已于2月11日和2月13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2日，中上协行业分类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滚动市盈率37.05、市净率4.00，公司滚动市盈率-2,822.19，市净率13.39。公司市净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快速上涨，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估值，存在严重的市场情绪过热、严重的非理性炒作情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钨产品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冶金矿山、军工和电子通讯行业等各个行业，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经济出现周期性大幅波动，将对钨产品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较大影响，进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2)行业政策调整风险：公司专注于钨系列产品的生产，而钨的全球资源量有限，为我国战略性稀有资源，国家为严控战略资源无序开采、消耗，引导钨产业高质量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钨行业相关政策，预计未来对钨行业也将保持调控状态，因此如未来政策收紧，或指标取得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钨制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料为钨精矿。公司生产所需的钨精矿基本通过外购获得，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钨精矿价格变动情况相应调整，从而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钨精矿价格发生剧烈变化而钨制品价格未能同步变动，将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此外，公司向多家供应商外购钨精矿，不存在依赖某一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但由于该等原料采购合同多为按批采购，合同采购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如果未来市场对钨精矿的需求发生爆发式增长，或国家突然压缩钨精矿开采配额，公司存在不能在合理价格范围内确保外购原材料稳定供应的风险。(4)高碳钢丝反渗透风险：钨丝目前在光伏金刚线母线领域与高碳钢丝互为替代品，由于高碳钢丝材料物理特性，加工到一定规格后，更细的加工难度和更高的强度要求使得高碳钢丝生产遇到了一定的瓶颈。而钨丝在超细丝领域还有足够的潜力可供挖掘开发。但是不能排除今后高碳钢丝技术进步带来的反渗透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钨丝项目发展不及预期。(5)出口贸易资格风险：我国属钨资源大国和钨消费大国，目前我国钨制品的产量、出口量和消费量均位居世界第一位。但由于钨是一种不可再生资源，国家对钨行业的各个环节（开采、冶炼、经营、出口等）均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理。商务部对钨品直接出口企业资格制定非常严格的标准。目前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国外，如果国家对出口企业资格标准进行大幅调整，则可能使公司出口业务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6)汇率波动风险：由于公司出口量占一定比例，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翔鹭钨业；股票代码：002842）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